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0-006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根据授信银行的要求提供相应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予以审批,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27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下年度同类型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和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2020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2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编号:2020-007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27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下年度同类型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具体详见2020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障全资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0-008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宁波太平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太平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乐町时尚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太平鸟男装营销有限公司、宁波太平鸟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融资担保金额为128,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39%。

●本次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7亿元银行融资的信用担保,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

本议案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 被担保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经营范围 | 与公司关系 |
|---|---|---|---|---|
| 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 | 9,000 | 张江平 | 服装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 全资子公司 |
| 宁波太平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张江平 | 服饰网上销售 | 全资子公司 |
| 宁波太平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0 | 张江平 | 服饰网上销售 | 全资子公司 |
| 宁波乐町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 500 | 张江平 | 服装设计、技术开发、批发、零售 | 全资子公司 |
| 宁波太平鸟男装营销有限公司 | 300 | 施朝祺 | 服装设计、技术开发和批发、零售 | 全资子公司 |
| 宁波太平鸟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 1,000 | 翁江宏 | 服装、服饰、服装原辅材料等制造、加工等 | 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还包括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关联人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2018年度 | |
|---|---|---|---|---|---|---|---|
| | 总资产 | 负债总额 | 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 | 205,769 | 162,975 | 20,697 | 134,634 | 42,794 | 200,672 | 21,417 |
| 宁波太平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2,793 | 24,194 | 0 | 24,194 | 8,600 | 93,474 | 4,939 |
| 宁波太平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42,892 | 34,021 | 0 | 34,021 | 8,871 | 106,498 | 4,811 |
| 宁波乐町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 53,418 | 39,563 | 0 | 39,563 | 13,855 | 75,975 | 3,061 |
| 宁波太平鸟男装营销有限公司 | 43,928 | 6,906 | 0 | 6,906 | 37,021 | 28,222 | 7,482 |
| 宁波太平鸟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 8,894 | 2,641 | | 2,641 | 6,253 | 8,941 | -446 |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 关联人 | 2019年9月30日 | | | | | 2019年1-9月 | |
|---|---|---|---|---|---|---|---|
| | 总资产 | 负债总额 | 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 | 214,471 | 186,062 | 6,862 | 172,521 | 28,409 | 119,636 | 10,990 |
| 宁波太平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8,222 | 39,034 | 0 | 39,034 | 9,188 | 55,803 | 3,489 |
| 宁波太平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44,261 | 37,985 | 0 | 37,985 | 6,276 | 71,898 | 3,405 |
| 宁波乐町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 57,155 | 50,414 | 0 | 50,414 | 6,741 | 49,643 | -138 |
| 宁波太平鸟男装营销有限公司 | 56,627 | 17,560 | 0 | 17,560 | 39,067 | 13,979 | 2,045 |
| 宁波太平鸟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 9,723 | 3,807 | 0 | 3,807 | 5,916 | 7,408 | -337 |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以下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共计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29%。

| 被担保方 |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方式 |
|---|---|---|
| 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 | 4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宁波太平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宁波太平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8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宁波乐町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 2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宁波太平鸟男装营销有限公司 | 3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宁波太平鸟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 2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合计 | 270,000 | |

注:被担保人还包括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在总担保额度内,前述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上述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自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步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2020年度担保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能有效控制,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2020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及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融资担保金额为128,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39%。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0-009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9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9日

至2020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0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877 | 太平鸟 | 2020/3/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3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范盈颖

电话:0574-56706588

传真:0574-56225671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012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0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09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2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20-10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10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内容及金额:

1、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80%:20%持股比例合资成立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福建"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以零价格受让福建康乃尔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康乃尔")64%股权,将建设40万吨/年MDI及苯胺配套项目;合资公司收购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的TDI装置及直接配套装置,将扩建TDI产能至25万吨/年,建设40万吨/年PVC项目、续建大型煤气化项目。

2、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主要从事氯碱及热电业务,为MDI和TDI项目提供原料、公用工程配套。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2、未来拟投资项目进度、投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未来拟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虽然公司对资产的整合进行了较充分的准备,但依然存在资源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合资成立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石化")拟合资成立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万华化学与福建石化签署合资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万华福建。万华福建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万华化学以现金认缴出资额24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0%;福建石化以相关资产认缴出资额6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合资公司以零价格受让福建康乃尔64%的股权,并通过福建康乃尔建设40万吨/年MDI及苯胺配套项目;合资公司拟建设TDI装置及直接配套装置,将扩建TDI产能至25万吨/年,建设40万吨/年PVC项目、续建大型煤气化项目。

2、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为福建石化

公司名称: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242号

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注册资本:43亿元

主营业务:从事对炼油、化工的投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10,718.00 | 49.00 |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9,282.00 | 27.74 |
| 福能福化(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 | 23.26 |
| 合计 | 430,000.00 | 100.00 |

2)福建石化主要业务

福建石化集团是以投资炼油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为主业,集科研设计、产品分销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产品包括:离子膜烧碱、环氧丙烷、聚醚、TDI、PTA等。

3)福建石化与万华化学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福建石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403,339.95 |
| 净资产 | 1,882,391.61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2,542,008.52 |
| 净利润 | 146,938.80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成立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学危险品的生产。

出资方式及比例:万华化学持股80%、福建石化持股20%。万华化学以现金方式出资。福建石化以东南电化除烧碱装置、热电装置以外的所有资产(主要为TDI装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和直接配套装置)和福化气体全部股权作价出资;前述作价价值超出福建石化应出资部分,由合资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1)东南电化拟出资资产的基本情况

福建石化以东南电化TDI装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和直接配套装置,作价出资。

东南电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75,275.88 |
| 负债总额 | 181,706.48 |
| 净资产 | 293,569.40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48,607.97 |
| 营业利润 | -33,570.14 |
| 净利润 | -32,393.78 |

以上为东南电化未经审计的整体资产、负债情况,福建石化将从东南电化现有资产中剥离TDI装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直接配套装置作为合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作价投资至万华福建,其中,TDI装置现有产能 10万吨/年。

福建石化从东南电化剥离的拟出资资产范围尚需双方确认,最终以交割时双方认可的范围为准。

福建石化承诺其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有权处分和对外转让,且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福化气体股权的基本情况

福化气体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福化气体经营范围: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化气体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5,500.00 | 71.00 |
| 福州橡隆化工集团公司 | 8,000.00 | 16.00 |
|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500.00 | 13.00 |
| 合计 | 50,000.00 | 100.00 |

福化气体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14,270.86 |
| 负债总额 | 72,121.65 |
| 净资产 | 42,149.21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建设期,暂无数据 |
| 营业利润 | -7.14 |
| 净利润 | -7.14 |

福建石化承诺将福化气体100%股权作为其对万华福建出资的一部分,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予以评估作价。

福建石化承诺向合资公司出资的股权是其对福化气体合法拥有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有权对外转让,且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及资产作价依据

万华化学与福建石化按照80%:20%的股比设立万华福建合资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福建石化为万华化学的一致行动人。

万华化学以现金认缴出资额;福建石化以东南电化除烧碱装置、热电装置以外的所有资产(主要为TDI装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和直接配套装置)和福化气体全部股权作价出资。

由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福建石化出资资产和出资的股权予以审计及评估作价,评估基准日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项目建设内容

合资公司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西部临港产业区实施包括但不限于:TDI由目前的10万吨/年提升到25万吨/年、建设40万吨/年PVC,续建大型煤气化项目等项目。合资公司的子公司福建康乃尔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康乃尔")建设40万吨/年MDI项目及配套苯胺项目。

根据合资协议,未来合资公司拟建设上述项目,具体投资项目、规模以及投资金额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万华福建受让福建康乃尔股权事宜

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万华化学关于收购福建康乃尔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临2019-82号),万华化学持有福建康乃尔51%的股权。

根据协议,将调整福建康乃尔的股权结构,股东间均以零价格受让或转让相关股权。最终,万华福建将通过受让万华化学及其他股东股权方式合计持有福建康乃尔64%的股权;宁波中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福建康乃尔20%股权;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宋治平女士指定的公司持有福建康乃尔16%股权。

截止目前,福建康乃尔各股东实缴出资额为零元,账面净资产为零元,各股东间根据谈判确定以零价格受让或转让股权。福建康乃尔的基本情况及项目建设内容请参见"万华化学关于收购福建康乃尔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临2019-82号)。

二、收购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日,万华化学与福建石化、东南电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即万华化学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石化持有的东南电化(剥离TDI装置和PVC资产)49%股权,东南电化主要从事氯碱及热电业务,为MDI和TDI项目提供原料、公用工程配套。

2、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福建石化,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条(二)款内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8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注册资本:253183.2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含盐酸)的生产(具体许可范围及有效期详见编号为(闽)WH安许证字[2006]000129(换)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聚氯乙烯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对外贸易;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南电化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2,983.26 | 60.43 |
| 海峡一期二号(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 | 39.50 |
|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 200.00 | 0.07 |
| 合计 | 253183.26 | 100.00 |

2、东南电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75,275.88 |
| 负债总额 | 181,706.48 |
| 净资产 | 293,569.40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48,607.97 |
| 营业利润 | -33,570.14 |
| 净利润 | -32,393.78 |

1)福建石化将剥离东南电化TDI装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直接配套装置作为合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作价投资至万华福建。

2)福建石化剥离东南电化拟投资至万华福建的合资资产,并剥离PVC相关资产后,以其剩余的有效资产作为未来东南电化经营主体,主要为氯碱、热电业务。万华化学收购福建石化持有的东南电化49%股权。

福建石化承诺上述股权未质押,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保全、查封或冻结,并免遭任何第三方的追索,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有权依法对外转让。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及资产作价依据

万华化学以现金方式收购东南电化49%股权。东南电化相关资产由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东南电化(剥离TDI装置及PVC相关资产)的资产予以审计及评估作价,评估基准日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

2、项目建设内容

参股公司东南电化将扩建烧碱产能,由目前的12万吨/年及在建的30万吨/年提升至60万吨/年。

东南电化氯碱、热电项目整体规划由万华福建合资公司主导。

具体投资项目、规模以及投资金额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将实现万华化学在中国东南地区生产基地布局,提升万华化学在MDI、TDI行业竞争力,提升聚氨酯产业市场地位。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影响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来几年随着相关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行业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二)未来拟投资项目进度、投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未来拟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虽然公司对资产的整合进行了较充分的准备,但依然存在资源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万华化学与福建石化合资协议》

(二)《万华化学与福建石化关于东南电化股权转让协议》

(三)福建石化、东南电化、福化气体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临-039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持有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17,203,1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4%,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78,390,85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7.76%,占公司总股本的29.43%;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要求,现将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 35,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1.03%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7% |
| 解质时间 | 2020年2月25日 |
| 持股数量 | 317,203,123 |
| 持股比例 | 33.5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278,390,85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7.7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9.43% |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7,203,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78,390,85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7.76%,占公司总股本的29.43%。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已超过80%。目前,尚不存在出现被冻结、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华联集团 | 是 | 13710 | 19.73% | 5.01% | 2017年6月23日 | 2020年2月28日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13710 | 19.73% | 5.01% | | |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49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6%)。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华联集团 | 是 | 13710 | 19.73% | 5.01% | 否 | 否 | 2020年3月2日 |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